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108學年度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兼任教師	1.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2. 普通班課務兼任教師 (自然、資訊、音樂、體育、藝文…等)	視兼任節數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元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 級任或科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自然、資訊、音樂、體育、藝文…等)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按學歷以日計薪
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1.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中高級以上)。	每節鐘點費 320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兼任、代課（理）教師，第一階段報名為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二階段報名為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階段報名為除了具有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者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如有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將於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二)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如有開放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三) 第三階段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 212 號。電話：04-8310749】。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10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表現優異或具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二、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名冊彙整後，呈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

**【附註】**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代課(理)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 五、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上課時間、節數與領域...等)編配。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8 學年度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簡章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 ) 專長兼任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教師(本土語言：閩南語)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